

(五)設備及投資-投資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被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計畫內容。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三、預算法 (105.11.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41 號令)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第 25 條)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一)營業基金：

1. 現金轉投資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所定範圍，依其所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2. 對於數家事業轉投資於同一機構之盈餘分配與計算方式，主管機關應詳予審核，求其一致。但對被投資機構分配之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收益，僅以附註說明股票股利收入，並註記股數增加，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3. 主管機關對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對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者、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以及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儘速檢討。
4. 未列投資對象之轉投資計畫，原則不宜編列。

(二)作業基金：

1. 現金轉投資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所定之範圍，依同要點第 4 點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2. 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對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者、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以及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儘速檢討。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第 12 點）

1. 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並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營業基金應同時依行政院訂定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2. 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確因業務實際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3. 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 5,000 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 39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4. 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5. 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 39 點規定辦理，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6. 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 39 點規定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7. 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之規定辦理。

（二）政事基金：資金轉投資，準用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11 款）

六、相關解釋

（一）為增加財源，可否提撥部分公庫存款購買中央公債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7.24 處實一字第 091003951 號「主計長信箱」）

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及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本案○○市公所為增加財源，擬提撥部份市庫存款購買中央公債，如係投資行為，可由該市公所依前揭規定，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二）有關市公所主管之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財產列帳方式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7.29 處實二字第 0940006041 號「主計長信箱」）

市公所主管之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既屬公司組織，其事業用財產僅指市公所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言，並以投資金額為入帳依據。

(三)政府機關是否可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投資增加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5.29 處忠三字第 0950003338 號「主計長信箱」)

查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有(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另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確有不敷支應且符合上開第二預備金動支之條件時，可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辦理投資事業，承辦單位在專案簽准後，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簽案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是否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是否足以支應。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原始單據所載投資事業名稱、金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相符。
- 四、撥付款項之受款人、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相關文件相符。